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403执267号

申请执行人：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洲支行，住所地抚顺市东洲区绥化路（西段）38号楼1跃5层3号。

负责人：王春彦，系该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常昊，系该行员工。

被执行人：张文龙，男，1970年5月15日出生，汉族，户籍地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忠门镇琼山村张厝371号。

被执行人：蒋尾金，女，1969年8月6日出生，汉族，户籍地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忠门镇琼山村蒋厝202号。

被执行人：抚顺秀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抚顺县上马乡温道村。

法定代表人：蒋秀林，系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蒋秀林，男，1964年8月15日出生，汉族，户籍地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忠门镇琼山村蒋厝202号。

被执行人：赵金宝，女，1965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户籍地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忠门镇琼山村蒋厝202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0）辽0403民初566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1年3月15日执行阶段查封了被执行人抚顺秀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抚顺市东洲区浑河南路东段2-5号楼3单元2502号，面积：71.47㎡、东洲区浑河南路东段2-5号楼3单元2003号，面积：92.17㎡、东洲区浑河南路东段2-5号楼2单元2402号，面积：80.37㎡的三处房屋（抵押权人均系本案申请执行人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洲支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抚顺秀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抚顺市东洲区浑河南路东段2-5号楼3单元2502号，面积：71.47㎡、东洲区浑河南路东段2-5号楼3单元2003号，面积：92.17㎡、东洲区浑河南路东段2-5号楼2单元2402号，面积：80.37㎡的三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宋 越

审 判 员：徐丽娜

代理审判员：于翠彬

二0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书 记 员：姚 旺